



乡村振兴中“乡村”究竟是何意?

吴侗 吴理财

[摘要] 乡村振兴中的“乡村”究竟是何意?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关乎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性认识,尤其关系到对乡村振兴战略价值的认识。本文在梳理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乡村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乡村概念所蕴含的社会文化意涵。事实上,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中,人们赋予了乡村特定的含义。因此,有必要放宽视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讨论乡村振兴中的“乡村”的意涵。乡村作为人类一种不可替代的、值得珍视的且可欲的生活方式,它不但需要保护和传承,而且需要不断发展。

[关键词] 乡村概念;乡村振兴;中国乡村

乡村振兴中的“乡村”究竟是何意?似乎没有多少人在意这个问题。然而,如何理解乡村概念特别是乡村振兴中的“乡村”含义,其实非常重要,因为它关乎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性认识,尤其关系到对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意义的认识。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乡村”这个概念的使用比较随意,而且常常跟“农村”一词互换,或者将二者混为一谈。在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之前,党和政府的文件一般使用“农村”而极少使用“乡村”这个概念。那么,乡村与农村有没有差异呢?乡村振兴中的“乡村”到底指的是什么?

本文将首先厘清乡村概念的含义,然后将其置于不同的历史语境中来理解,并放宽历史的视野,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讨论乡村振兴中的乡村意涵。如果不能正确地理解乡村的含义,就不可能准确地把握乡村振兴的主要内涵和战略价值。

一、关于乡村的一些代表性定义

关于乡村,一般有以下五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AHSKQ2022D012),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党建引领混合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2022CX100)。

[作者简介] 吴侗,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安徽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吴理财,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安徽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一）“乡村”与“农村”比较

对于一些人而言，乡村与农村是等同的。例如，袁镜身（1987：1）在其主编的《当代中国的乡村建设》中指出，“乡村……由于它主要是农业生产者农民居住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所以又通称为农村”。又例如，我国早期农村社会学家冯和法（1931：34）也认为，农村可称为乡村，不过农村能更恰当地表示出其人民共同生活的特征。

另一些人则认为，乡村与农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譬如，乡村社会学家杨懋春（1970：132）认为，乡村与农村既有交叉又有区别。农村强调农业产业的特征，乡村尽管以农业为主，但也存在非农的其他产业形式。肖唐镖（2004）也指出，自近代工业化以来，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农村”概念带有较重的产业特色，而“乡村”概念则具有更强的兼容性。宁志中（2019：29 - 30）等认为，在我国古代，使用“乡村”一词居多，但近代“农村”一词的使用更普遍。鉴于农业是产业概念，“农业”无法涵盖“农村”地区农业之外的林、牧、副、渔等，且随着“农村”的发展，产业趋向多样化；在我国历史上“乡”的范围为“城外之野”，具有“地域”含义，从词语结构和内涵看，“乡村”一词与“城市”的对应性更好，与“农村”一词相比，“乡村”一词更科学，并与国际上普遍使用的“rural”意义更接近。在他们看来，乡村（rural）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社会结构相对简单、稳定，以人口密度低的集镇、村庄为聚落形态的地域总称。秦志华（1995：2 - 3）则认为，农村是一个产业区域概念，指的是以农业为基本产业的地区；乡村是一个管理区域概念，指的是乡政权管理的地区。所谓乡村，是指由乡（及镇）与村两种社区构成的社会生活范围。因而其指出，在我国，乡村的范围比农村的范围大一些。

在艺术学、文学看来，“农村”是具有政治意义的概念，尤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划经济特殊时期相关联，而“乡土”则是一种文化视域的称谓。“乡村”既包了文化意义，又包含了政治意义。“乡土”是“立足于城市异地来观照乡村故乡与土地田园，强调地域性与文化性而非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特点”（杨红菊，2005）；“乡土似乎更多与美好的自然风光、淳朴的民风民情相连，而农村似乎联系着贫穷、落后的社会学意义、守旧的文化以及阶级斗争和社会变革等意识形态方面的色彩。因此可以说‘乡土’可以归入文化层面范畴，而‘农村’则是政治意义上的概念，前者重主观情感，后者偏重于客观叙事”（凌燕，2005），以致乡土电影与乡土文学一脉相承，“被赋予浓厚的文化讽喻色彩的同时，也常常寄托着编剧和导演高度理想化和浪漫化的归隐情结”（孙宝国，2015）。

（二）“乡村”与“城市”比较

有不少人把乡村当作地域的概念来使用，在他们看来，乡村指的是城市以外的地域。例如，有人认为，“乡村，是相对于城市的、包括村庄和集镇等各种规模不同的居民点的一个总的社会区域概念”（袁镜身，1987：1）。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看法。萧公权（2018：10 - 11）在《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一书中曾说，“环绕城（即巡

抚、知府和知县的治所)周围的是广大的乡村地区——乡,包含了乡村生活的许多组织和中心”。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乡村做了如下定义,“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费孝通还曾专门论述乡村与都市之间的关系。他说,单从理论上来说,乡村是农产品的生产基地,都市是工业的中心,二者本是相关的一体(费孝通,2011:353)。乡村和都市之间的商业愈繁荣,双方居民的生活程度也愈高。“中国最大多数的人民是住在乡村里从事农业的,要使他们的收入增加,只有扩充和疏通乡市往来,极力从发展都市入手去安定和扩大农业品的市场,乡村才有繁荣的希望”(费孝通,2011:353-354)。但是,“从过去的历史看,中国都市的发展似乎并没有促进乡村的繁荣,相反的,都市兴起和乡村衰落在近百年来像是一件事的两面”(费孝通,2011:354)。为什么在中国应当是相成的经济配偶会弄得反目相克呢?费孝通分析认为,传统的市镇并非生产基地,而是以现代工商业为基础的人口密集社区,它的主要经济基础是殖民地性质的,所以乡村和都市(包括传统的市镇和现代的都会)是相克的。“所谓的相克,也只是依一方面而说,就是都市克乡村,乡村则在供奉都市”(费孝通,2011:357)。他还指出,都市一旦破产,乡村必然走向原始化,因为乡村一旦离开都市,它们必须向更自给自足的标准走。自给自足得到的固然是安全,但是代价是生活程度更没有提高的可能,回到原始的简陋生活(费孝通,2011:358)。因此,乡村和都市要走上良性的发展,“在都市方面的问题,是怎样成为一个生产基地,不必继续不断地向乡村吸血。在乡村方面的问题,是怎样能逐渐放弃手工业的需要,而由农业的路线上谋取繁荣的经济”(费孝通,2011:359)。尽管费孝通论述的是近代中国的乡村与都市的关系,但其论述对当下推进中国城乡关系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把乡村视作与城市相对的一个概念来理解的好处是,提醒人们乡村问题的解决不能就乡村来思考,局限于乡村的范畴来解决,而应放在城乡关系的大框架中进行思考,并加以解决。

(三)“乡村”等于“乡+村”

一种行政(管理)式的定义认为,“乡村”就是指“乡(镇)”和“村”两个行政单位的合称,指代县以下的基层地方。在我国,乡、村均为县以下的地方基层组织,以致人们常将乡、村二字连用,来指代城以外的区域。在古代,“乡村”亦作“乡邨”。有人认为,“乡村”一词最早出现在南北朝时期谢灵运的《石室山诗》中,“乡村绝闻见,樵苏限风霄”。这说明,“乡村”在当时已经成为具有地域含义的固定词语(宁志中,2019:28)。

(四)根据“乡村”本身的属性来定义乡村

根据“乡村”本身的属性来定义乡村,有多种不同的定义。例如,根据产业属性将乡村界定为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地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就是农民,以农业生产为

主的劳动人民聚居的场所就是农村聚落。因此,它与农村概念无异,经常互换使用。“农村与农业有着密切不可分的联系,农村社区的首要特征是以居民从事农业为主,因此,农业与农村有其共同的‘社会场’或‘社会圈’,而且它们大部分都是重合的、一致的。尤其是在传统的农村,在产业结构尚未充分分化的时候更是如此。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的产业结构迅速分化,农业的产值和劳动力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小,随着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将逐渐占有更大的比重,这时农业的社会圈逐步缩小,与农村社会圈的重合部分也会越来越小了”(李守经,2000:7)。换言之,农村这个概念原本与其居民所从事的主要产业农业紧密相连,当农业不再是其居民的主导产业时,农村改称为乡村似乎更合适些。

更有甚者,从土地利用方式来定义乡村,认为乡村用来表示某种特殊的土地利用类型。英国乡村地理学家维伯利认为,“乡村这个词指的是一个国家的那些地区,它们显示出目前或最近的过去中为土地的粗放利用所支配的清楚迹象”(Wibberley, 1959:240)。

还有人从人口属性来定义乡村,认为乡村用来指人口在空间上的分布状况,指的是单个聚落人口规模较小的地方,这些聚落之间则是较大的开敞地带。他们甚至认为,乡村不仅用来指居民少的地方,而且指与人口多的地方来往较少的隔离开的定居区,即受城市影响小的地方(张小林,1998)。

一些人更注重乡村的社会文化属性。他们认为乡村一般具有以下六个特征:(1)在乡村社会生活中,社会接触多为直接的、面对面的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2)乡村社会行为的标准比较单一,风俗、道德的习惯势力较大;(3)乡村社会生活以家庭为中心,家庭观念、血缘观念比城市更重,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为主要谋生手段,经济活动简单;(4)乡村地域辽阔,人口数量少、密度低、变动慢,因而人们具有保守心理;(5)乡村的物质文化设施较城市差,乡村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般较城市低;(6)从政治标准上看,农民在国家中处于从属地位,要服从有权阶级的法令和要求。但是,也有学者质疑这种定义,将乡村贴上这些定性的标签,导致人们对乡村产生一种同质的、稳定的(封闭的)、保守的乃至落后的印象和误解。

如今城乡人口交流互动日益频繁,城乡之间相互影响,彼此的边界越发模糊,以致城市里包含诸多乡村特性,乡村里也融入诸多城市特征,城市与乡村之间具有一系列共同的经济、社会问题。正因如此,张小林(1998)认为,乡村“是一个复杂而又模糊的概念”,要给出一个能让人普遍接受的定义是困难的,其困难在于乡村整体发展的动态性演变、乡村各组成要素的不整合性、乡村与城市之间的相对性,以及因此形成的城乡连续体,因此主张以“乡村性”概念来取代它。所谓“乡村性”,就是跟城市比较的不同特性(张小林,1998)。而这种特性到底是什么,他并未说明。

地理学界较早关注乡村性的研究。伴随乡村理论和概念的研究在20世纪70年代

迎来爆发期,乡村性“又重新出现在我们的地图视野上”(Cloke, et al., 2006:18-28)。克洛克最早提出构建乡村性指数(rurality index),指出乡村作为一种特殊的居住地,乡村社区、乡村生活方式、乡村文化的生活画面等都是乡村性的表征(Cloke, 1992:269-295)。此后,哈林顿和奥多诺林(Harrington & O'Donoghue, 1998)、霍尔菲斯黎(Halfacree, 1993)、伍兹(Woods, 2005:279-290)对乡村性的方法与要点、指标选取、权重设置、类型边界的确定进行了补充研究。乡村性的变化和乡村的发展关系密切,从20世纪90年代起,由于受到后现代主义和结构主义观点的影响,如何建构与再现乡村性过程变成研究焦点(李红波,张小林,2015)。如今,“乡村性”成为人文地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人文地理中,一般将“乡村性”空间定义为,城市之外,与乡村社区有密切联系的地域空间单元。它既不同于人口高度密集的城市空间,也有别于人迹罕至的自然空间。在城市—乡村—自然的连续空间中,“乡村性”空间由部分城郊空间、乡村生活社区和主要生产空间、乡村向自然空间延伸的空间等组成(李开宇,2005)。由此可见,无论是“乡村性”还是“乡村性”空间,它们都强调乡村的社会文化属性。

国内社会学者也关注到中国乡村性的变革。梁漱溟(1939:5-6)很早就指出,中国社会的根基源于乡村性。乡村被视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基础和主体,文化多半从乡村而来,为乡村而设——法制、礼俗、工商业等莫不如此。即便在当代中国,农民的市民化并没有带来乡村性的崩溃,在部分乡村中,村民与村落的重新融合甚至使现代乡村呈现出某种“新乡村性”(文军,吴越菲,2017)。这也说明,乡村的社会文化属性具有较强的韧性,与乡村物质生活发展相比,它的变迁往往是迟缓的。

实际上,随着乡村的发展特别是乡村与城市的交融发展,乡村的属性或者乡村性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不可能再依据某个单一的属性或特性来定义发展中的现代乡村。如今的“乡村概念除了依托于内生的乡村人地关系地域系统,还应该内蕴于各类多元异质主体之间所形成的跨越乡村内外部的流动与关系之中,由于流动、关系本身的多变性,乡村的特征也就不是唯一的、静态的,而是具有多样性和动态性”(胡晓亮等,2020)。如此一来,如何定义乡村性就变得越来越困难。

(五) 将乡村视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形态

这一观点,主要来源于美国乡村社会学(Rural Sociology)的研究。从我国早期农村社会学家的著作和编写的教材来看,他们深受美国乡村社会学的影响,其中就包括对乡村或乡村社会的认知。例如,以杨开道、许仕廉为首的早期燕京学派和以卜凯(John Buck)、乔启明为代表的金陵学派都受到美国乡村社会学的影响。美国乡村社会学开创者葛尔宾(Charles Galpin)在其研究报告《一个农业社区的社会解剖》(*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al Community*)中指出,乡村社区是由一个交易中心(集镇)与其周围的散居农家共同构成的(杨懋春,1970:11)。这样一个简单而朴实的思

想“影响后来美国的乡村调查甚大”^①，美国著名乡村社会学者、康奈尔大学的桑德森和麻省理工学院的巴特菲尔德都继承并发展了这种有关乡村社会的研究。桑德森在《区划乡村社会的方法》(Locating the Rural Community)这篇文章中说道，“乡村社会，就是包括一个地方的居民，他们的共同生活和兴趣，都聚集到一个中心点上去合作”（杨懋春，1970：132）。施坚雅（1998）通过对我国四川成都农村社会结构的研究，提出基层市场共同体理论，明显带有这一思想的影子。

这些美国乡村社会学家的学术思想影响了杨开道和乔启明的具体研究，以致影响了他们的学生杨懋春等乡村社会学家。在写于1926年的《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一文中，乔启明引用康奈尔大学桑德森（时译“施特生”）关于乡村社会的定义，强调共同生活以及相互合作，不应单纯地用政治或行政标准来理解乡村社会，“盖因政治范围是人造的，不是按照一处人民的共同生活范围来规定的……盖人民自然的团体生活，是发达乡村社会事业的根据”。他甚至将乡村社会的不发达归咎于政治或行政的区划，“因政治区域牵强之故，往往引起纷争，人们自动的社会事业组织，每每受其牵制而不能举，这又何怪乡村社会之不发达呢？”（乔启明，2012：333）

他后来对江宁县淳化镇的研究，一如既往地注重乡村社会的“共同生活和事业”特征，他引用白特飞的观点，“一个真正的社会，就是包含着那个社会里全部人民的共同生活”（乔启明，2012：343）。综合白特飞、桑德森的观点，乔启明归纳道，“第一，乡村社会，是要有一个一定范围的具体地理单位，不是漫无界限的，像我们平常所说的‘乡村’‘乡里’等等的宽泛名词，绝不是乡村社会。第二，乡村社会是指在一个有一定地理范围的单位里边的居民，他们的一切共同生活，都能聚集到一块儿去合作的，这就是含有自然共同社会的意思，所以政治的区分，如县区乡镇等等的单位，也不是乡村社会，因为此种分法，普通是按人口与赋税收入的多寡为标准，居民的共同利益方面，是不能兼筹并顾的”（乔启明，2012：344）。

我们注意到，乔启明所论述的“乡村社会”，对应的英文词语是 rural community。他说，从它的语根上讲，是有共同社会的意思，并且含有永久的、自然的与地方性的性质，有时候我们也可译为“地方共同社会”（乔启明，2012：343）。但是，不久他显然接受了将 community 译作“社区”。他在其代表作《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中这样说道，“农村社会一词，英文名 rural community，以称农村社区较为确当。惟在英文方面，社会(society)与社区(community)二字含义各殊。所谓社会，乃是一种比较抽象和概括的名称，系人类社群(social group)行为的现象而言。此种社群，不仅为人类的集合，而且包括文化、经济及组织等基础。至于社区，则较具体实在……是一个一定区域的人口，其居住较为密接，而其日常生活具有密切与共同的联络关系。故社区者，社会也，而社会者，未必皆为社区也。社会不舍地域观念，仅代表具有交互与共同关系与

^① 吴文藻，1935. 西方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 北平晨报，4月17日。

表现交互与共同行为的一群人……盖社区之特质,一在有共同的地理区域,二在有共同的生活活动……由此可知,社区实含有永久性、自然性及地方性”(乔启明,2012:320)。

进而,他论述道,“农村社会是普通社会的一方面或一部分,是以地理与生活上的特点而分别的一种农村社区。故农村社区与农村社会实二而一者。关于农村社会的意义,据柏耳(Walter Burr)的解释,乃是农业区域中的人群,其区域的大小与单位,适足使其居民在团体活动中充分合作。佛格特谓农村社会是人民的集体,其地方事业大多有一个共同的中心点。息谟兹谓农村社会是由许多毗连而居,且有共同事件的农家所构成——其构成的必要事件为目的、信仰、欲望、知识——一个共同的了解,及社会学家所称的同心。美国康奈尔大学桑德森教授谓农村社会的意义,是指同一地区内居民的社会交感关系及其各种社会组织制度而言;在此地区中,居民或散居田场,或集居村镇,而以其村镇为共同活动的中心。由此可知农村社会的重要元素,即为一个共同的中心点。但此点并非为地理上的中心,那是农村社会生活旨趣的一个焦点,亦即葛尔宾区划农村社会所谓的事业中心”(乔启明,2012:320-321)。

作为一种社会形态,这些乡村社会学家都强调乡村的共同生活以及围绕共同生活而进行合作,产生共同的兴趣、意识和观点等社会特色。我国早期农村社会学家言心哲在其编写的《农村社会学概论》中,引用了美国社会学家的代表性观点。例如,吉勒特认为,乡村社会是指散居在广大地面的人口,从共同兴趣、共同生活与共同的工作方式,生发一种共同意识。他们因共同兴趣而来往,而彼此合作;其兴趣往往集中在一处或多处;他们的主要职业是农业生产;他们的组织和反应比较少而简单,且受空间和生产方式的支配;他们主要的社会单位是家庭(Gillette,1922:59)。汤姆森则指出,乡村社会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地域团体,含有共同的利益目的与活动,而其中最重要的利益则在农业经营(Thompson,1920:576)。墨克林汉也强调,乡村社会是一种社会单位,由其人口和附带的买卖关系的农家组织而成,有一定地域限制,有共同的法律、兴趣、权利,以及合作组织的可能性(McClenahan,1922:7)。综合这些人的观点,言心哲(1934:17)认为,农村社会是由一个宽大面积、稀疏人口所组成的一个单位,他们有共同心理与兴趣、共同生活行为和共同相互关系,他们的主要经济生产为农业产品。

这一时期的中国乡村社会学家基本上都持类似的观点。譬如,冯和法(1931:31-33)在他编著的《农村社会学大纲》中做了这样的阐释:农村社会是普通社会的一方面或一部分,是以地理上的特点来分别的一种农村共同区域社会(rural community)。而一个共同区域社会是一群人民居住于规定的地域,主要的经营是在于相对的自足与相对的自给生活。也就是说,共同区域社会是一种有共同生活及规定的地域范围的社群。只不过,乡村社会因为特殊的土地规定,产生了特殊的共同生活,因之在普通的意义之外,尚有它特殊的意义罢了。后来,童润之(1946:21)在其编著的《乡村社

会学纲要》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乡村社会是由一个密度较稀区域内的人口组织而成，他们的职业大体相同，且有共同生活”。由此可见，对于这些乡村社会学家而言，乡村实则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生活方式，包含着丰富的社会文化意涵。

二、不同话语中的乡村

乡村原本是指一个基层“地方”，但在不同的历史语境和话语中被赋予了许多不同的内容。在此，不妨放宽历史的视野，在历史语境和时代话语中检视乡村的意涵。

（一）革命话语中的乡村

无论是在旧民主主义革命还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乡村往往蕴藏着革命的动能。因此，民主革命首先从乡村着手，在党的引领和动员下，将乡村的革命动能激发出来，通过“乡村包围城市”的方式，实现“革命”和“解放”。在这个时期，“乡村”代表着一种进步力量。

早在大革命之前，陈独秀就认识到，“在经济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不但农民占全人口之大多数，其国民经济之真正基础，还是农业；在这些地方之各种革命都不可忽视了农民的力量……这种农民的大群众，在目前已是国民革命之一种伟大的潜力，所以在中国目前需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国民运动中，不可漠视农民问题”（陈独秀，2014：94）。

特别是在大革命时期，“不仅共产党革命道路的选择走向了农村，即使是国民党内，也存在着国民革命即是农民革命的识见”（王先明，2012：32）。对于当时的国民党而言，“农民运动，不仅是国民革命运动之一方面，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是国民革命运动之中心工作”（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1980：114-115）。为此，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宣言提出，“革命的要求，需要一个农村的大变动。每一个农村里，都必要有一个大大的变动，使土豪劣绅、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之活动，在农民威力之下，完全消灭”（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1981：120）。诚如王先明（2012：46）所言，这一时期，在新知识青年一代的革命话语中，或者在所有以“革命”名义的政治选择中，作为传统社会遗存的绅士，显然构成了中国之所以“不进步”的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中国之所以落后的根基。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称，“封建势力以土豪劣绅为唯一基础，土豪劣绅为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之工具，为直接掠夺工农利益者，为阻碍农工团体之发展者……提出‘打倒土豪’口号，盖非此不能铲除封建势力之大本营，而使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失其依据也”（巴库林，1985：101）。1939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毛泽东则直接指出，“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的社会基础，是用封建制度剥削和压迫农民的阶级，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阻碍中国社会前进而没有丝毫进步作用的阶级”（毛泽东，1991b：638）。其实，毛泽东早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提出，农民在乡里造反，“乃是广大的农民群众起来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乃

是乡村的民主势力起来打翻乡村的封建势力。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打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毛泽东,1991a:15)。

这些乡村豪绅被“历史”地认定为“国民革命”的对象(王先明,2012:48)。他们将乡村划分为两大阶级,一个是被革命的乡绅、地主阶级,另一个是革命的农民、无产阶级。也正因如此,农民被认定为革命的阶级力量。这里的农民主要是指贫农和中农,中农在中国乡村约占20%的人口,中农可以成为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者,是重要的革命动力;贫农约占中国乡村70%的人口,贫农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毛泽东,1991b:643-644)。甚至时人认为,“中国只有农民算得是伟大的群众,只有农民运动,是兴奋中国革命的良剂,也只有农民运动的成熟,然后可以保证中国革命的成功……解放中国的重任,只有整个的中国农民的力量,才可以担当得起”(文公直,1929:48-49)。农民“革命”就是要“打破四千年来地方政治建筑在绅士阶级上面的政治基础,做一次彻底的改造”(甘乃光,1926)。不过,在“国民革命”之后,国共两党都对乡绅政策做了调整。国民政府甚至改弦更张,最终走向反革命道路,为士绅阶级张目。

对于共产党而言,乡村豪绅和地主终究是被革命的对象。广大农民所在的广大乡村,是中国革命必不可少的重要阵地(革命的乡村可以包围城市,而革命的城市不能脱离乡村)(毛泽东,1991c:974)。大革命失败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总结了前期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通过艰难探索最终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也就是把革命的立足点由城市转入乡村,发动和依靠农民群众,在乡村建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和各项建设事业,开展以农民为主体的长期革命战争,发展和壮大革命力量,最后占领城市,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直到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发表报告才指出,“从一九二七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毛泽东,1991d:1426-1427)。历史实践最终证明,这一革命道路是正确的、符合中国实际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重要产物。

(二)建设话语中的乡村

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乡村又成为两种路线的斗争之地和资源汲取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不过,中共中央很快注意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

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对此，党中央提出，“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我们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对于土地改革后的小农经济发展，当时形象的说法是，小农经济是“十字路口的经济”——可以走向社会主义，也可以走向资本主义。如果放任自流、不加以引导，小农经济很容易滑向资本主义。也就是说，如果不对这种小农经济加以引导或干涉，借贷、雇工、租佃、土地买卖等剥削行为，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新贫富分化，将难以避免。很显然，这些新出现的阶级分化，对土地改革的再分配逻辑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成了巨大冲击，如果不及时解决，将直接危及共产党乡村变革的合法性和乡村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李里峰，2009）。于是，土地改革后不久，我国就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

其实，在这个过程中，中央领导对于农民和乡村的阶级分化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当时主管农业的邓子恢在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作总结报告时指出，农民（包括雇、贫、中农）是劳动者，是前一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动力，也是今天合作化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动力。没有广大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就不可能把中国建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国。但是，农民本身又存在落后性、散漫性与狭隘性。通过土地改革分到田地的农民又是小私有者，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他们习惯单独经营，有自私心理，一听到社会主义，他们很自然地联想到均产思想，误以为“一拉平”就是社会主义。如果农民对社会主义一开始就没有怀疑、动摇、误解，那是不可理解的（石玉平，1998）。因此，他主张逐步稳健地推进农业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生产关系的改革不能不顾生产力的客观要求而人为地超越脱离”（邓子恢，1996：402）。而毛泽东则认为，生产关系改造得越快，生产力就自然会发展得越迅速。农业合作化的实质就是对生产关系的改造，认为“总路线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470）。1955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宣称，“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

^① 195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2):14-22。

动的高潮就要到来”。他批评某些同志“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①。

对于土地改革之后乡村社会出现的阶级分化问题,当时的领导人也有不同的认识。刘少奇认为,在农村出现富农经济,没有什么可怕的,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周新华等,2004)。“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1981:33)。要抑制这种分化,要积极稳妥地采取适当措施,分步进行。因此,“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1985:40)。毛泽东则认为,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要求消灭富农。他强调,“对于农村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去占领”(毛泽东,1999:299)。1955年,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表示,“我们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除资本主义的来源……我们就是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者绝种,在这个方面,良心少一点好。我们有些同志太仁慈,不厉害,我是说,不那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1977:81)。

毛泽东认为刘少奇、邓子恢等人没有看到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替他们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替整个国家打主意”(毛泽东,1999:433)。

于是,加快农业合作化,尽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成为那一时期全党的总路线、国家的总任务。到1956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阶段后基本完成,全国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占比高达96.3%。随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全国很快又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1958年11月初,全国乡村就基本实现公社化,实现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公社所有制,74万多个农业合作社被改造为26500多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达1.2亿户,占农户总数的99.1%(廖洪乐,2008:50)。

人民公社制度的实行,为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原始积累。在农业合作化基础上建构的人民公社体制,便于解决粮食收购,便于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生产,不能因为“剪刀差”造成务农比较效益差而放弃农业生产(薛汉伟,2002)。有学者指出,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负担要比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严重得多,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负担与上年农民纯收入的比例最高达35.2%

^①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1000-19550731.htm>。

(1970年),最低也有20%(1962年),一般在25%左右,而且,这些数据还没有将那个时期极为严重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和大量无偿调用的农业劳动力计算在内(林万龙,2002)。在那时,这些极为严重的农民负担不是直接以农户为计征单位,而是通过农村基层集体组织间接征收的,农民往往难以切身感受到。

(三) 改革话语中的乡村

在改革开放初期,乡村代表着“改革”(前沿)。我国改革首先从乡村开始,并将农村改革的经验扩展到城市。农村改革是从调整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开始的。农村最初出现“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时,中央并不赞成。1978年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明确提出,“可以按定额计工分,可以按时计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但这个《决定(草案)》在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时,就删除了“不许包产到户”这句话。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①。这份文件不仅承认了农民的创造,而且充分肯定了它的实践意义。

诚如邓小平(1993:382)所言,“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形成,最初是农民的自主自发行为,但党对农民的创造始终高度关注,不断对其进行总结、提炼和完善,并把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提升为政策进行推广(陈锡文,2018)。

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愈来愈大,乡村逐渐沦为“建设”和“发展”甚至“扶贫攻坚”的(消极、被动)对象。2000年以后,中央提出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收入。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2007年,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2010年初,中央发布一号文件强调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这个时候,国家开始跳出农村,在城乡二元结构中来思考和破解乡村建设和发展问题,从提出建立以城带乡的机制转向加大统筹城乡发展。

^①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http://www.71.cn/2011/0930/632725.shtml>。

(四) 发展话语中的乡村

在现代化语境中,城市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成为美好生活的象征,代表着文明和先进;与之相比,乡村成为落后的代名词,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从乡村逃离出来,拥抱城市。城市化也因此成为一个美好的追求和政策目标。

诚如吴高泉(2007)所言,“在传统与现代一系列二元对立的现代性话语的参照系下,农民作为不是那么现代化的人群,合乎逻辑地成了带有落后(相对于“先进”)、愚昧(相对于“文明”)、守旧(相对于“进取”)等传统社会性质的标志”。一些人对“农民”的这种偏见映射到对“乡村”的认识上,以致近代以降在现代化语境中,乡村代表着“穷”“愚”“私”,成为“落后”的代名词,沦为“改造”“教育”和“发展”的对象。诚如赵旭东和孙笑非(2017)所言,“乡村”是一个富有历史性的动态概念。在以农为本的时代,农业是获得合法性财富的唯一源泉,以农业为底色的乡村作为中国社会的根基,被赋予了正向的价值功能。然而,当以现代理性和进化论为标榜的“西学东渐”思想不断涌进,乡村在现代社会中的发展空间受到强烈的冲击,转而成为一个带有负面色彩的概念。尤其是在民国时期,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等社会学者对乡村社会的判断,虽然以乡村发展为目标,却无意识地使“乡村成为问题”,将乡村文化价值向边缘化的方向推进。

从根本上而言,“乡村成为问题”是现代化镜像中的发展落后问题。在与城市发展的对比中,乡村的发展落后问题愈发突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经过短暂的农村改革和农村发展,乡村再次落后于城市发展,并且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乡村社会的人口空心化日益严重,各种资源被虹吸到城市,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发展之间的落差。在这种情况下,年轻一代农民也对乡村产生了厌弃。人们将所有与乡村有关的事物扔进了时代的垃圾桶之中,乡村在现代化的大熔炉中,逐渐丧失了原有地位,并且变成“落后”“土气”“保守”等诸多带有负面色彩的代名词(赵旭东,孙笑非,2017)。于是,建设乡村、发展乡村,一时成为主流政策话语。

迈入新时代,在乡村振兴话语中,“乡村”实现了新的价值转向。

三、乡村振兴中的“乡村”

历史地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及其推行,是对我国以往推行单一的工业化或城市化战略的重要“纠偏”和“调整”。单一的工业化或城市化,如果不是牺牲乡村的利益便是不利于乡村的发展,其结果都加剧了城乡之间的不平衡发展。这显然不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城乡人民都要共享改革和发展的红利,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是城乡共同发展、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它既包括城市的现代化,也包括乡村的现代化,是城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现代化。

也许正因如此,在“乡村振兴”中使用了“乡村”概念,而不是“农村”概念。因为“乡村”概念常常跟“城市”相对应,它更能体现出国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已经跳脱了原有的“农村”范畴(就“农村”视域来思考“三农”问题的解决),将它放置在与城市化相对应的乡村现代化的位置上,重新思考如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事业。

而且,既然谈振兴,说明这里的“乡村”是个“好东西”。只有好的,才要去振兴。乡村是什么“好东西”呢?

如果简单地把乡村等同于有别于城市的“地方”“地域”或“(地理)空间”,就谈不上是值得振兴的好东西;如果只是把乡村理解为以农业为主的农村,即便是最现代化的农业经营方式,这个乡村也不是值得振兴的(对于这样的乡村,用“发展”更合适)。

能够引起人们乡愁的乡村,必然是一种文化性的“东西”。这个“东西”,笔者认为就是一种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可欲的社会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不仅仅是一种“慢生活”“宁静生活”或“生态生活”。其社会生活所蕴含的主要价值,我们认为团结、互惠、合作、信任、亲情、守望相助等。或许这些才是我们乡愁之所系,而不是乡村景致、田园风光。因此,一些人造的文旅小镇、新农村并不能让人产生乡愁。正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迅速步伐增加了人的向往,向往昔日较慢的节奏,向往延续性,向往社会的凝聚和传统”(博伊姆,2010:19),而这些恰恰是乡村生活方式所独有的。

乡村作为一种典型的人类社会生活形态,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不会被城市所取代,亦无须被城市所取代。

乡村不是凋敝落后的代名词,完全可以与城市一样,建设成为现代生活的重要承载地。我国14亿多人口,9亿多在城镇,近5亿在乡村。未来,即便城市化率达到70%以上,还将有数亿人生活在乡村,他们与城市居民一样,也向往在居住地过上现代生活。要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坚持不懈地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提高乡村生活质量、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努力将乡村打造成农民就地过上现代生活的幸福家园^①。

乡村和城市都是人类值得珍视的重要生活方式,各自有自己独特的社会价值。城市有城市的特点和优势,乡村有乡村的特点和优势,两者应该并存共生共荣,而不是扩张城市、减少农村、减少农民。

从现有的论述来看,大多数人主要还是从产业、经济或者技术层面来论证乡村的价值。譬如,乡村的功能或价值是“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的‘蓄水池’”,具有“生态涵养功能”“休闲观光功能”等。极少有人从社会(包括文化)的视域来审视乡村的积极价值——亦即乡村作为人类一种不可替代的、值得珍视的且可欲的生活方

^① 胡春华,2022.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人民日报,11月15日。

式,它不但需要保护和传承,而且需要不断发展。

乡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乡村不能成为荒芜的乡村、留守的乡村、记忆中的故园(习近平,2014:682)。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是我国农耕文明曾长期领先于世界的重要基因密码,也是新时代提振乡村精气神的宝贵精神财富。在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一些优秀传统乡土文化逐渐衰落凋零,一些各具特色的传统村落正在加速消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进一步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积极推进中国式乡村现代化。换言之,在进一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时代命题,即如何对中国“乡村性”进行创造性传承和创新性发展,以推进中国特色的“乡村现代化”。

[参考文献]

- 巴库林,1985.中国大革命武汉时期见闻录(1925—1927年中国大革命札记).郑厚实,刘功勋,刘佐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博伊姆,2010.怀旧的未来.杨德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陈独秀,2014.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陈锡文,2018.从农村改革四十年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行政管理改革(4):4-10
-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邓子恢,1996.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2011.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
- 冯和法,1931.农村社会学大纲.上海:黎明书局
- 甘乃光,1926.绅士民团县长何以反对农会.中国农民(10):5-6
-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1981.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1980.湖南历史资料:总第12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1981.湖南历史资料:总第13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胡晓亮,李红波,张小林,等,2020.乡村概念再认知.地理学报(2):398-409
- 李红波,张小林,2015.乡村性研究综述与展望.人文地理(1):16-20
- 李开宇,2005.基于“乡村性”的乡村旅游及其社会意义.生产力研究(6):107-108
- 李里峰,2009.土地改革结束后的乡村社会变动——兼论从土地改革到集体化的转化机制.江海学刊(2):159-166
- 李守经,2000.农村社会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廖洪乐,2008.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六十年:回顾与展望.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梁漱溟,1939.乡村建设理论.重庆:乡村书店
- 林万龙,2002.乡村社区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资:历史、现状及改革.中国农村经济(7):27-35
- 凌燕,2005.回望百年乡村镜像.电影艺术(2):87-92

- 毛泽东,1977.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1a.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1b.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1c.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1d.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9.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宁志中,2019.中国乡村地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乔启明,2012.乔启明文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秦志华,1995.中国乡村社区组织建设.北京:人民出版社
- 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石玉平,1998.农业合作化时期邓子恢论农民.渭南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4):109-111
- 孙宝国,2015.乡土电影概念辨析与历史分期.电影文学(3):11-13
- 童润之,1946.乡村社会学纲要.南京:正中书局
- 王先明,2012.走进乡村:20世纪以来中国乡村发展论争的历史追索.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文公直,1929.中国农民问题的研究.上海:三民书店
- 文军,吴越菲,2017.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4):22-45
- 吴高泉,2007.现代性语境中“农民”一词的话语探析.社会科学战线(3):94-97
- 习近平,2014.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萧公权,2018.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北京:九州出版社
- 肖唐镖,2004.乡村建设:概念分析与新近研究.求实(1):88-91
- 薛汉伟,2002.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全面国有化——四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有制理论与现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38-45
- 言心哲,1934.农村社会学概论.上海:中华书局
- 杨红菊,2005.在“农村”与“乡土”之间——中国乡村叙事电影的表述危机与概念辨析.电影文学(7):9-12
- 杨懋春,1970.乡村社会学.台北: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 袁镜身,1987.当代中国的乡村建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小林,1998.乡村概念辨析.地理学报(4):365-370
- 赵旭东,孙笑非,2017.中国乡村文化的再生产——基于一种文化转型观念的再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19-127
- 周新华,鲜于浩,潘利红,2004.毛泽东、刘少奇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在酝酿前后的探索.毛泽东思想研究(6):79-83
-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1985.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Cloke, Paul, Terry Marsden, Patrick Mooney, 2006.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London: SAGE
- Cloke, Paul, 1992. The countryside: development, conservation and an increasingly marketable com-

- modity//Paulcloke,ed. Policy and Change in Thatcher's Britain. Oxford:Pergamon Press
- Gillette,John M. ,1922. Rural Sociology. 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
- Halfacree,Keith,1993. Locality and social representation:space, discourse and alternative definitions of the rural.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1) :23 - 37
- Harrington, Vicki. , Dan O'Donoghue,1998. Rura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1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1981 rurality index. Sociologia Ruralis(2) :178 - 203
- McClenahan, Bessie Aveme,1922.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A Review of Practical Principles. New York:The Century Co.
- Thompson, C. W. ,1920. Difinition of a rural community//John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New York:MacMillan
- Wibberley, G. P. ,1959. Agriculture and Urban Growth:A Study of the Competition for Rural Land. London:Michael Joseph Ltd
- Woods, Michael,2005. Rural Geography:Processes, Responses and Experiences in Rural Restructuring. London:SAGE

What Exactly Does “Rural” Mea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WU Dong WU Licai

Abstract What does “rural” mean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is a crucial question, as it concerns the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articularly its value. Based on a review of several representative definitions of “rural,” this study further clarifies the socio-cultural connotations embedded in the concept. In fact, throughout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specific meanings have been assigned to rural areas.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broaden the perspective and explore the meaning of “rural”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process. As an irreplaceable, cherished, and desirable way of life for humanity, the countryside not only needs to be protected and preserved but also continuously developed.

Keywords Concept of “rural”; Rural revitalization; Chinese countryside